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于2020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太祥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公司决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。经监事会审议，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暂缓办理刘海卫先生在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议案》

鉴于刘海卫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登记，在任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后，其直系亲属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公司决定对其获授的192,000股限制性股票暂缓办理登记。经监事会审议，公司对刘海卫先生此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暂缓

办理登记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